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9月27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30
-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0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12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2

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9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朱蕾、吕培荣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86000766 / 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附件：**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_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
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